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作業要點

104 年 05 月 01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108 年 10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4 月 07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07 月 21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 年 10 月 06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 年 10 月 03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 年 03 月 15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國際觀，拓展國際視野，並增加實務經驗，依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得配合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實習課程和學分，申請至海外實習。申請人須填寫實習條件檢核表及海外實習申請表，並備妥相關文件，依據本要點進行申請程序。
- 三、海外實習機構之選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與海外合法立案機構商洽。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與海外機構合作辦理學生海外實習時，應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實習合約書及實習計畫書經系所(學位學程)實習委員會、院實習委員會審查，送校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安排專任老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進行各項輔導事宜。
- 五、學生實習應辦理及須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應具備海外實習國家或實習機構使用的主要語文能力，並承諾自行辦妥出國相關證件，始得核准赴海外實習。
 - (二) 學生務必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辦法之規定，並簽立家長同意書。
 - (三)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由各教學單位依本校及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海外實習費用，包括實習費、交通、食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學生自行支付或申請相關獎補助。
 - (五) 學生實習之職前訓練、成績考評，以及如有轉換或離退、爭議申訴等情形發生，均依本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實習輔導老師職責：
 - (一) 提供學生實習機構及其所在國家相關資訊，以利輔導學生選擇實習機構。
 - (二) 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電子郵件、視訊或其他方式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
 - (三) 實習輔導老師得視學生實習表現情形及海外實習機構需要，赴海外進行輔導事宜。
 - (四) 實習輔導老師應商請實習機構指定實習場域導師協助學生適應實習期間之各項事務，並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建議。
- 七、學生申請資格及審核標準：
 - (一) 於申請日期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加總平均七十分，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
 - (二) 具備海外實習國家或機構主要語言聽、說、讀、寫之溝通能力。
 - (三) 具備獨立自主能力。

(四) 實習機構或職務須與系所(學位學程)或跨領域學程專長相關，並經由實習機構同意。

八、審核程序：

各系(學位學程)彙整學生申請案，提送系實習委員會及院實習委員會審核後，送校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

九、海外實習訪視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規劃，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年一次為原則，並可由各系主任或實習輔導老師及研究發展處人員進行海外訪視工作，必要時得遴聘相關部門主管共同擔任。

十、海外實習訪視費用得依教育部經費核銷規定申請補助，以補助訪視人員之國內外來回機票費、國外當地交通費及膳宿費為原則。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